

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为：本次贷款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，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、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

的议案》发表同意意见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刘殿臣、李曙衢

2024年1月31日